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業務問答集Q&A

退休常見問答（本問答集收錄於本校人事室網頁-『人事業務Q&A』）

學校教育人員部分

Q1: 有關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可否申請退休？

A1:

依據教育部 83.7.18 臺（83）人字第 038705 號函：專科以上學校教授經核准帶職帶薪休假從事進修、考察或研究工作，仍屬學校現職人員，如其自願提前銷假，並返回學校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之規定申請退休，似可予以同意。

Q2: 公立學校教師任職未滿二十五年者，得否併計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自願退休？

A2:

依據教育部 93.5.10 台人（三）字第 0930055385 號函：

- （一）公立學校教師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核給退休金之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含依規定得併計之曾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軍職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因須任職滿五年以上者，始得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須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者，始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故為避免退休金核給上之爭議，公立學校教師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之規定申請自願退休時，其所稱「任職五年以上」之要件，應以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含依規定得併計之政務人員、公教人員、軍職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年資）為限。
- （二）所稱「任職滿二十五年」之要件，為落實前開教師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意旨，除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含依規定得併計之曾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軍職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外，尚得併計曾任未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校長、教師年資，即公立學校教師任職未滿二十五年，如併計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校長、教師年資後，已逾二十五年者，得視為符合「任職滿二十五年」之要件，並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自願退休。
- （三）惟其退休金之核給，則仍應按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含依規定得併計之曾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軍職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及私立學校教師年資分別計算核給。

Q3. 各級公立學校教師或校長，依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申請退休生效日期疑義？

A3:

依據教育部 73.2.12 臺（73）人字第 4930 號函辦理。為安定教學，杜絕投機，並維護新進人員之權益，嗣後各級學校教師或校長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款各款申請退休者，除有特殊原因或重大疾病，一律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期。

公務人員部分

Q4. 退休法修法通過，公務人員是否將比現行規定晚 10 年（50 歲延至 60 歲）才可辦理自願退休？

A4:

(一) 延後自願退休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修正施行後新進人員任職滿25年以上辦理自願退休者，其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原則上延後至60歲；如任職年資較長（達30年以上）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則為55歲。

(二) 保障、過渡措施：

1. 保障措施：修正施行前已符合現行自願退休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人員，保障其適用原規定，以符司法院釋字第525號解釋意旨。

2. 過渡措施：方案實施時已在職但尚未符合「任職滿25年且年滿50歲」條件人員，訂定10年之過渡期間，漸進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在修正施行後之10年過渡期內，退休人員除應符合任職滿25年及年滿50歲之條件外，其任職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如符合或大於退休年度指標數，得於退休時立即領取月退休金。茲舉例說明如下：

例如：張先生在本方案實施時，任職年資 23 年，年滿 48 歲。

	1	2	3	4	5	6	7	8	9	10
法定指標數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張先生個人指標數	71 (23 + 48)	73 (24 + 49)	75 (25 + 50)	77 (26 + 51)	79 (27 + 52)					

由上表得知，指標數於方案實施後第1年至第10年間，由75增加至84，張先生則於方案實施後第5年時符合法定指標數，因此，張先生得於任職27年，年滿52歲時自願退休並領取月退休金。若張先生原本預定於任職25年且年滿50歲時立即退休並領取月退休金，則實施本方案後，將使張先生延後2年符合領取月退休金條件。

(三) 展期與減額年金之配套措施：

展期領取月退休金：即於符合自願退休條件時選擇先行辦理退休，並至年滿60歲（任職年資25年以上，不滿30年者）或年滿55歲（任職年資30年以上者），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

減額月退休金：符合自願退休條件選擇先行辦理退休者，亦得選擇在尚未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提早領取月退休金，但提前1年應減少4%月退休金，最多提前5年減少20%（終身領取減額之月退休金）。

※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一條第五項附表一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表

※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二條第三項附表一擔任危險或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表

Q5. 自願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方案，與之前規定之主要差異為何？

A5:

依據之前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25年以上自願退休者，年滿50歲得擇（兼）領月退休金。銓敘部研議規劃之自願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方案，主要針對上開自願退休人員開始支領月退休金之50歲年齡條件予以漸進延後，對於其他如退休條件等，均維持不變，亦即下列重點均未予變更：

一、**退休條件不變**：

現行規定「任職5年以上年滿65歲」應屆齡命令退休、「任職滿5年因心神喪失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應命令退休，以及「任職滿5年以上且年滿60歲」或「任職滿25年以上」之自願退休條件均未予改變。

二、**對擇領一次退休金人員並無影響**：

本方案僅對自願退休人員支領月退休金之起始年齡條件有所調整，如退休人員選擇領取一次退休金，均

得於退休時立即領取一次退休金，不受本方案之影響。

三、退休人員之公保養老給付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亦未有變動：

自願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方案實施後，退休人員仍得於辦理退休時立即領取公保養老給付及公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Q6. 本次納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之自願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方案，對於哪些人可能產生影響？

A6: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分為自願退休及命令退休 2 種。本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方案，僅對部分自願退休人員領取月退休金之年齡酌予延後，對命令退休人員並無影響：

退休種類	條件	之前規定領取月退休金條件	本次修正規定領取月退休金條件
自願退休	任職滿5年以上年滿60歲 任職滿5年以上，擔任危勞職務並符合降低自願退休年齡（最低50歲）	任職滿15年以上。 任職滿15年以上。	未修正。 1. 任職滿15年以上，年滿55歲者。 2. 修正條文施行第1年至第5年過渡期間，任職滿15年以上，且年資加年齡符合或高於各年度指標數者，亦得領取月退休金。
	任職滿25年以上	1. 未具工作能力者。 2. 年滿50歲以上者。	1. 未具工作能力者。 2. 符合「年滿60歲以上」或「任職滿30年以上且年滿55歲」條件之1者。 3. 修正條文施行第1年至第10年過渡期間，年滿50歲以上，且年資加年齡符合或高於各年度指標數者，亦得領取月退休金。
命令退休	任職滿5年以上年滿65歲。	任職滿15年以上。	未修正。
	任職滿5年以上，擔任危勞職務並符合降低命令退休年齡（最低55歲）。	任職滿15年以上。	未修正。
	任職滿5年以上，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任職滿15年以上。	未修正。

Q7. 自願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方案內容為何？

A7:

銓敘部規劃之自願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方案，僅對自願退休人員支領月退休金之年齡酌予調整，對於屆齡命令退休、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命令退休、擇領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等，均未有影響。茲簡要說明如下：

一、延後自願退休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修正施行後新進人員任職滿25年以上辦理自願退休者，其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原則上延後至60歲；如任職年資較長（達30年以上）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為55歲。危勞降齡自願退休人員，應符合「任職滿15年以上且年滿55歲」之條件。

二、保障措施：

修正施行前已符合現行自願退休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人員，保障其適用原規定，以符司法院釋字第525號

解釋意旨。

三、過渡措施：

修正施行前未符合「任職滿 25 年以上且年滿 50 歲」條件人員，規劃以 10 年過渡期間，按指標數規定漸進延後其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至第 11 年以後即適用與新進人員相同之規定。擔任危勞降齡職務人員，在修正施行前未符合「任職滿 15 年以上」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人員，以 5 年過渡期間，按指標數規定漸進延後其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至第 6 年以後即適用與新進人員相同之規定。

Q8. 軍職人員及教育人員是否亦將配合實施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方案？

A8:

- (一) 由於軍、公、教 3 類人員均屬公務人力體系之範疇，且均參加退撫基金，在面臨人口老化問題時，允宜同步對現行制度作適當之研究調整。因此，銓敘部在研究自願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方案之過程中，均曾邀請軍、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共同參與討論，對於本項方案之規劃方向均有共識，並已分別就主管之退休制度，展開研究規劃。銓敘部亦將於本項方案推動之過程中，積極協調國防部與教育部同時進行合理必要之改革。
- (二) 至於有關國中、國小教師領取月退休金年齡問題，係屬教育部主管權責，教育部將參酌公務人員危險及勞力性質職務之月退休金領取年齡調整方式，研議合理可行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調整方案。

[連結公務人員退休法規](#)

[連結教育人員退休法規](#)